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全部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重續有關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附投票權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執行董事:

蔡原先生 (主席)

陸健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國權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陳少達先生

黃漢森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及選舉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陳少達先生及黃漢森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鄧天錫博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鄧天錫博士則表示，彼基於私人理由將不會膺選連任。鄧博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局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董事之楊國權先生須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局另建議委任朱耿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鄧天錫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出現之臨時空缺。倘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授予董事配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局函件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此等授權。經參考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2,078,085.30港元，分為4,720,780,853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三者中較早時限內發行最多944,156,17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給予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董事局有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最多246,481,285股股份之購股權，即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9,638,000份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由於董事正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更多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故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提高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之靈活彈性。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

董事局函件

- (b) 聯交所批准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可根據重續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20,780,85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472,078,085股股份之購股權。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該等計劃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准許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

董事局函件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在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相反之情況下，任何個別或共同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權。

由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

1. 蔡先生 — 執行董事

蔡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選為董事局主席。蔡先生持有廈門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曾在中國省級政府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工作，並具備於中國大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之經驗。

蔡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508,6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77%。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a)蔡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b)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蔡先生享有年度酬金1,040,000港元、每月房屋津貼2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蔡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考慮到本公司之業績及蔡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蔡先生向本公司建議，且獲本公司同意，削減彼之年度酬金。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所訂立之協議，蔡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52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房屋津貼）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蔡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合共1,1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蔡先生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罰款，原因為彼於擔任中華前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期間，並無知悉該公司於星光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變動後5日內向聯交所匯報。

2. 陸健先生 —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局副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陸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彼曾任職數家國際金融機構，於國際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透過彼在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實益擁有235,23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8%。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陸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a)陸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b)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起，陸先生享有年度酬金1,3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陸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考慮到本公司之業績及陸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陸先生向本公司建議，且獲本公司同意，將彼之每月基本薪金減免至零。根據本公司與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所訂立之協議，陸先生不享有任何酬金，惟可獲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陸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合共1,157,000港元。

3. 楊國權先生 — 執行董事

楊國權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十年。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楊先生擔任一家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享有年度酬金960,000港元。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楊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4. 朱耿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先生，50歲。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起到任多家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朱耿南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之委任函，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可予調整）或就少於一年之任何期間按比例計算，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2,078,085.30港元，分為4,720,780,853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72,078,0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彼等認為可根據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之合併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或董事不時釐定的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會增加，而該項權益比例增加按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言，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蔡原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77%。根據有關股份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蔡原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7%增至11.97%。於此情況下，有關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亦不會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董事目前亦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255	0.184
五月	0.280	0.155
六月	0.510	0.275
七月	0.770	0.500
八月	0.920	0.630
九月	1.600	0.820
十月	1.840	1.290
十一月	1.600	1.390
十二月	1.510	1.3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060	1.420
二月	2.440	1.970
三月	2.450	1.7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80	1.830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茲通告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附註4)
3. 選舉朱耿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彼之酬金。(附註4)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 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分段(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已經更新授權上限生效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秀文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之定義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須重選及選舉之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陳少達先生及黃漢森先生。